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力扩容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80



飞洋咨询

F E I Y A N G Z I X U N

招 标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力增容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8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55000.00 元
最高限价：23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56-1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2355000.00	235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安装1台1000KVA 变压器，敷设6根直径240低压电缆；

- (2) 招标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 (8) 质保期：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四级（含）、承修四级（含）、承试四级（含）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评标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7、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796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796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796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

	<p>(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四级(含)、承修四级(含)、承试四级(含)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p> <p>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是本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小写：2355000.00 元 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p>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响应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 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p>
10.6	施工注意事项	<p>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场，不经业主同意擅自进场的，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应后果。</p>

		供应商中标后，需对中标的具体施工项目负责，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10.7	其他要求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响应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响应人”与“投标人”、“供应商”含意相同；“采购代理机构”与“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
10.10	付款方式	(1) 设备、电缆进场后付工程款的 50% (2) 工程验收合格并接通电源后付至工程工款的 85%，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 做为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普通发票。
10.1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0.13	<p>技术要求：</p> <p>1. 中标人施工中所提供、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灯具、电器元器件等产品、物品均应经采购方认可，方可入场。</p> <p>2. 中标人所使用材料、所提供相关产品均需为相关行业知名产品，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之上。</p> <p>3. 中标人所使用材料、所提供相关产品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p> <p>4. 具体详细要求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p> <p>5. 中标人施工时要妥善保护施工未涉及部分（包括不限于墙壁、地面等设施），装修竣工验收时要使本项目未涉及部分保持或者恢复到未施工时的原貌。</p>	
10.14	<p>1、工程的特殊性</p> <p>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工作时间受限（7 点 30 分进入，17 点 00 分出）投标时，要充分考虑施工时间。</p> <p>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进出材料需办理审批手续，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p> <p>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通讯工具、烟酒等生活用品不能带入监狱</p> <p>因监狱活动情况特殊，需要停工时，必须随时停工，工期顺延，不给任何经济赔偿</p> <p>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监狱的管理制度，做好保密措施</p>	

	<p>施工区域物理围挡、施工方自设办公、如厕、仓储等场所</p> <p>2、工程协调（施工前全权负责与电力部门协调开工事宜，施工后与电力部门协调确保按时通电）</p>
10.15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否则不予采纳；（声明承格式详见附件）</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书面澄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4.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内容、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5 天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日前，修改磋商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承诺函；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内容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启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

3. 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响应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6.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7.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磋商过程中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的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磋商小组否决不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2.1 .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实力：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p> <p>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p>	

		<p>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3 (2)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p>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分</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3分</p> <p>（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1分 缺项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5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3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基本健全。施工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1分 缺项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p> <p>（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3分</p> <p>（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1分。</p> <p>缺项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5分）</p>	<p>（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体系完善，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p> <p>（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p> <p>（3）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1分</p> <p>缺项得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p>

		<p>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p>	<p>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5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3分</p> <p>(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1分</p> <p>缺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4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p>

			<p>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2分</p> <p>（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与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4分）</p>	<p>（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分</p> <p>（2）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分</p> <p>（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p>	<p>（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4分</p> <p>（2）总体布置合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2分</p> <p>（3）总体布置基本可行。1分</p> <p>缺项得0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p>	<p>（1）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4分</p> <p>（2）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2分</p> <p>（3）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1分</p> <p>缺项得0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1.5分</p> <p>(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1分</p> <p>缺项得0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2分)</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5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1分</p> <p>缺项得0分。</p>
2.2.3 (3)综合部分 (25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力类或包含电力施工内容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电力类或包含电力施工内容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管理与技术人员 (4分)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拟派 1 名特种作业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劳务合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服务承诺及措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施（5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3分）	<p>实质性承诺及措施（如：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协助甲方协调周边关系等）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优惠条件承诺（3分）	<p>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承诺，承诺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具有实质性意义，得 3 分；承诺内容较一般，针对性不强，得 2 分；承诺内容差，无针对性，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过程中, 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审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磋商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
力增容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最新版本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函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计划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注：磋商函附录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 _____

(二) 磋商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4、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处理。

5、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失误、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我方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低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